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〔2026〕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徐水区正村镇于坊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_____职务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根据2026年3月9日区生态环境指挥中心推送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焚烧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9日16时20分许，在徐水区正村镇于坊村村南自家耕地露天焚烧荒草，污染大气环境，起火点位1处，过火面积约1.5平方米，着火持续时间5分钟，未造成财产损失和生态破坏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证据证明。你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222项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500元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。

2、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 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13号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